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之諒解備忘錄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由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hanghai Sky Hotel Brand Management Co., Ltd（「**Shanghai Sky Hotel**」）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從事生產及開發初步命名為「天空旅館科幻谷」之主題公園（非官方英文譯名為「Sky Hotel Science Fiction Valley」）（「**建議合營企業**」）。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

- (i) 主題公園將位於西南成渝都市圈、長江三角經濟區或粵港澳大灣區，主題公園之建議目標面積將為1,800畝土地；

- (ii)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合營企業之集資提供若干初步財務資源及財務專業知識；
- (iii) Shanghai Sky Hotel將為建議合營企業提供其於動畫電影創作方面之專業知識；
- (iv) 本公司與Shanghai Sky Hotel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作為建議合營企業之主要生產及開發實體；
- (v) 本公司與Shanghai Sky Hotel同意聘請中介公司以討論及處理建議合營企業之特定事宜；及
- (vi) 建議合營企業須就訂立合營企業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惟未必一定訂立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協議（「正式協議」）。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擬記錄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之間的初步相互共識，並作為進一步磋商之平台，並不擬對有關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有關保密性及若干其他事項之規定除外）。

有關SHANGHAI SKY HOTEL之資料

據Shanghai Sky Hotel告知，Shanghai Sky Hotel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管理業務，並為天空旅館（非官方英文譯名為「Sky Hotel」）之知識產權之唯一擁有人，天空旅館是一部動畫電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hanghai Sky Hote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ii)於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提供其他貸款中介服務；(iv)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及(v)貸款融資業務。董事認為，由於根據諒解備忘錄（如落實）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導致簽訂正式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完成。於現階段，本公司及Shanghai Sky Hotel尚未落實及協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例如資本承擔）。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合營企業（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